**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0年双台子区财政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省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工作进展情况**

**1.推动预算绩效落地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召开预算绩效专项会议，详细部署绩效内容明确相关人员责任。二是完善人员配置，安排专人负责绩效工作。三是学习上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 号)及《关于印发盘锦市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盘财绩〔2020〕64号），全面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成效。**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各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监控与自评工作，充分提高了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益，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盘锦市双台子区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双区财字〔2020〕44号）。积极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稳步运行。二是全面铺开绩效目标编报和审核工作，将部门单位预算项目设定和编报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依据，指导各部门填写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把绩效目标随单位预算一同编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逐步达到预算绩效一体化，并将预算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随同2020年部门预算一同公开，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根据上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双区财字〔2020〕45号）。要求将2020年度由财政安排部门预算资金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项目（政策）支出（涉密项目除外）和2020年度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均纳入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范围。四是组织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和分析，并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参考依据。

**3.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各单位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相当一部分预算单位对这项管理制度的认知不是十分到位。二是有部分单位由于缺少绩效填报工作的相关培训。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三是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绩效管理与年度预算编制结合得不够紧密，部分单位落实问题整改意见不是很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预算绩效结果的透明度不太高、绩效评价结果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成管理措施。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1.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报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委具体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发〔2014〕38号）等规定，发布《关于编制2021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双区财字〔2020〕68号），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2.推进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对部门单位年末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的目标不匹配和发生偏离时及时纠正，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3.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主体，组织开展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机结合机制，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选出一些重点项目，实施项目的再评价，同时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到项目施工地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4.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执行不力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形成常规化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5.启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区直预算单位编制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职责，将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和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保障自身履行职能的事项，主要包括会议费、购置、修缮、培训、业务费等）一并纳入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对整体绩效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评估实施效果。